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續租物業之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Indigo HK(作為租戶)與金日鷹及佳佳(作為業主)就續租該物業而訂立續租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根據續租書所租賃該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續租書項下之租賃交易將被視為租戶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該續租書項下該物業使用權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需遵守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Indigo HK(作為租戶)與金日鷹及佳佳(作為業主)就續租該物業而訂立續租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續租書

業主：	金日鷹及佳佳
租戶：	Indigo HK
物業：	香港香港仔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1-6號室
該租賃期：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用途：	經營零售店
使用權資產價值 (未經審核)：	約4,191,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物業之續租租金於續租起租當日之現值

續租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包括Indigo HK)主要從事(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及(ii)項目和酒店服務。為達致本集團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目的，本集團成員不時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向其租賃物業作零售用途。

金日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物業發展公司，由怡東地產有限公司、怡東建築有限公司及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物業投資公司，股份代號：278)分別持有50%、25%及25%股權。怡東地產有限公司由鍾英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棋偉先生(合稱「鍾氏兄弟」)分別持有24.62%、24.62%及20%。鍾氏兄弟亦為金日鷹、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怡東地產有限公司及怡東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怡東建築有限公司及怡東地產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金日鷹超過10%的權益。佳佳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物業投資公司，並由鍾明輝先生持有99.70%。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金日鷹、佳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俱為獨立第三方。

續租租金乃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續租租金將在該租賃期間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按月攤分繳付。董事認為，續租書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而該交易乃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根據續租書所租賃該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續租書項下之租賃交易將被視為租戶收購資產。

有關續租書項下該物業使用權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其項下擬進行之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需遵守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金日鷹及佳佳」或「業主」	指	金日鷹發展有限公司及佳佳投資有限公司，俱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形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無關連的第三方
「Indigo HK」或「租戶」	指	Indigo Liv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香港香港仔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1-6號室
「續租書」	指	Indigo HK作為租戶與金日鷹及佳佳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有關根據行使續租權而續租該物業所簽訂之續租租賃書
「續租租金」	指	金日鷹及佳佳和Indigo HK根據續租書所同意該租賃期的租金(不含管理費)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租賃期」	指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及黃瑞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